

一、资格审查标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2701001Y0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
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8151 标段
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标书

投标人(盖章):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鸿斌

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目录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证书；
- 投标担保；
- 投标人声明书；
- 其他

投标人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18405809	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03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气、电子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9日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18405809	法定代表人: 何健
注册资本: 30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61092968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0006389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何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18405809

注册资本：301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020841 有效期：2025年04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备案等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2025-04-22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1月22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18405809 法定代表人：何健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30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61092968(临) 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4年 7月 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 1111 号

姓名：何健 性别：男 年龄：57 岁 职务：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系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何健系(投标人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姓名)孙鸿斌为我公司签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8151 标段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 8151 标段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身份证号码: 610481197412050019

职务: 投标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02 月 23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 JZ安许证字[2005]000071	
企业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健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陕建安B(2020)0017913</p>	
姓 名：	陈国林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0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1日 至 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职业证书

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职业资格证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陈国林
证件号码：61012419841004099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理号：2022110346100000479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
-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陈国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04日

注册编号:陕1612017201903022

聘用企业: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2-15至2025-12-1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12-15至2025-12-14)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国林

个人签名: 陈国林

签名日期: 2025.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投标担保

说明：

(1) 投标担保采用现金方式的，应附银行转账凭证或招标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担保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应附保函原件扫描件或原件，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3) 招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的工程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币种)元(小写)(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以上为招标文件保留格式, 我方采用保证保险作为投标担保, 详见下文)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7时09分23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7时09分22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7时10分14秒
保险单号: 299740105162025000060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一路1111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610000221840580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87868688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333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671879861R 联系人: 孙佳峥 联系电话: 13146932152
- 三、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 项目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站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2701001Y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00,000.00	3	RMB30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2月25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1月01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50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 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7281)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业务一部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福路荣超英隆大厦1009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7281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 被保险人信息；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01051620250000060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主体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112701001Y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必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的银行账户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招标文件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龙岗支公司业务一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2月18日

王春



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8
1080025901739865583513070
流水号: 610905200FCRWQGGQ1J

2025年02月18日

币别: 人民币

付款人	全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61001905200050001193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元整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结算方式		转账			
汇款交易日期: 202502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凭证号码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42502181464164663		107427599709			
实际付款人帐户: 61001905200050001193		用途			
实际付款人户名: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公共区 装修工程			
用户号:		打印柜员: Z16666666			
汇入行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汇款备注: 深圳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工程8151标段溪涌站公共区装修工程		打印卡号: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交易机构: 610905200

交易柜员: Z13333333

生成时间: 2025-02-19 09:42:23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019052000500011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51000042605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招标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其他

投标人承诺书

致：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合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同时，我公司不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不良企业（个人）名录”和“供应商黑名单”内。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高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承平	5129211973****3853
雍永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340904733-J
深圳海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71204-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221840580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VALI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0002218405809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全文: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案由: 行贿罪 * 文书类型: 全部 * 裁判日期: 2022-01-01 TO 2025-02-18 * 当事人: 何雄610422196812100033 *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网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27号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9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1840580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健

登记机关：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0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首面到0 案记录共0页